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13,652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澄清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各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2,837,256,000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審閱特定估值參數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的最終估值結果已調整為人民幣2,960,000,000元(「**估值**」)。此更新金額由一份詳細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支持，該報告概述得出此數字所採用的基本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

根據估值，投資前目標公司每股股份市值約為人民幣30.62元。此數值乃將總估值(人民幣2,960,000,000元)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即96,672,388股)計算得出。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定為人民幣25.86元，較投資前目標公司每股股份市值折讓約15.55%。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根據估值報告中概述之詳情，呈報有關估值之額外資料。

1.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a. 估值師執行之工作範圍

估值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第三方意見，以了解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6日（「**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市值。估值結果乃根據本公告概述之假設及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而得出。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所得出之估值意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經營、財務及其他必要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b. 估值方法及方式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i)市場法；(ii)收益法；及(iii)資產法。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審閱目標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資料。估值師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深入了解其現狀、未來潛力及所處之更廣泛行業背景。此外，估值師在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時，亦已考慮相關數據之可得性。

由於管理層並無提供財務預測及詳細業務計劃，故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此外，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同樣地，資產法被認為並不充足，原因為其未能捕捉目標公司未來盈利潛力，從而未能反映其真實市值。基於該等考慮，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市值。此方法涉及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即具體評估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其釐定目標公司及類似業務之經營並非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資產基礎。因此，市賬率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此外，鑑於目前盈利波動，市盈率未能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真實價值，故未獲採用。因此，估值師得出結論，認為市銷率為評估目標公司市值最合適的方法。

c.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估值師已在估值中作出以下假設：

- i) 假設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原因為截至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可得；
- ii) 假設已成功取得在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批准及業務執照，且在到期時可以最低成本續期；
- iii) 預期將正式取得在相關所在地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執照，且在到期時將可續期；
- iv)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期稅率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相關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
- v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預期將與目前水平保持一致。

d. 釐定估值採用的市銷率

估值師已選擇數間業務經營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眾上市公司作為指引上市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如下：

- i) 其產品分部收入中，超過50%的收入來自數據中心營運；
- ii) 其地理分部收入中，超過50%的收入來自東亞；
- iii) 其股份於一段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及
- iv) 可透過彭博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取得有關該等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經營資料。

彭博已對主要在數據中心領域經營的所有上市公司進行詳盡搜索。此過程得出十二(12)間相關公司的初步名單。隨後，估值師已根據需要使用其官方網站及其他信譽良好、可靠來源的資料，評估該等初步名單內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概況。符合上述準則且與目標公司業務經營一致的公司已被選為估值用途的指引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此過程中，七(7)間公司因少於50%的收入來自數據中心營運而被排除(「已排除公司」)。

在估值分析中已採用統計過濾方法，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識別並排除極端值。該過程始於計算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標準差。隨後，透過在約5.68的平均市銷率上加減一個標準差，以分別建立上限及下限10.22及1.14。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市銷率約為13.18，落在該範圍之外，由於其重大偏差而被歸類為極端值，並因此從用於得出估值倍數的最終同行組別中剔除。此方法確保市銷率異常高或低的公司不會扭曲整體基準，從而為估值目的提供一套更準確且可靠的倍數。最終，八間公司被識別為極端值並被排除，結果選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分析的指引公眾實體。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所在地	描述	選定理由
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通」)	002197 中國股票	中國	中國	深圳證通從事銀行終端產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深圳證通生產一系列產品，包括異步傳輸模式設備、自助繳費終端、多媒體自助服務機、金屬密碼鍵盤、強力磁卡編碼器、智能卡讀卡器及客戶顯示器。	深圳證通專注於為暖通空調及冷卻優化、電源管理及電源使用效率(PUE)打造客製化的高效設計。此方式與目標公司在為亞洲市場的新建及現有數據中心提供全面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技術改良項目的專業知識一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所在地	描述	選定理由
Vnet Group Inc (「Vnet」)	VNET 美國股票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Vnet提供電訊商中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Vnet託管其客戶的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並提供互連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互聯網傳輸數據。Vnet於中國北京經營。	Vnet致力於設計、建造及改造節能數據中心。其已落實具體措施，透過暖通空調及電力優化、監控系統以及技術升級來降低電源使用效率(PUE)。其與目標公司在新建及現有數據中心項目中，提供暖通空調、配電、環境監控、備用電源及集成控制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高度一致。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環新網」)	300383 中國股票	中國	中國	北京光環新網提供全面的數據服務。其產品包括寬頻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增值服務及綜合互聯網服務。北京光環新網致力於為中國所有地區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北京光環新網專注於客製及改造綠色數據中心，並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以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電源使用效率(PUE)。其與目標公司為新建數據中心及現有設施技術升級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定位一致，均旨在降低能源消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描述	選定理由
SAKURA Internet Inc (「SAKURA」)	3778 日本股票	日本	全球	SAKURA為企業提供廣泛的互聯網服務。SAKURA經營數據中心，為客戶的伺服器及網絡設備提供租賃空間。此外，SAKURA提供網站寄存及互聯網連接服務。	SAKURA的能源管理合約及IDC服務，與目標公司提供全面、客製化的節能解決方案非常相似。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採購、集成及維護，並專門專注於提高數據中心及工業環境的能源效率及降低電源使用效率(PUE)。

估值分析中使用的市銷率乃根據從彭博獲得的資料，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市銷率計算。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及已排除公司的市銷率：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過往十二個月 每股收入 (附註)	價格	市銷率
深圳證通	40.89	126.91	3.10
Vnet	38.65	66.33	1.72
北京光環新網	3.86	15.05	3.90
SAKURA	1.31	8.55	6.53
		中位數	約3.50

附註：總數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之總和。

附註：過往12個月收入根據從彭博獲得的最新可得財務數據計算。

已排除公司

公司名稱	過往十二個月 每股收入 (附註)	價格	市銷率
ASJ Inc	353.91	380	1.07
北京真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	16.12	9.11
SYS Holdings Co Ltd	1402.36	541	0.39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7.92	40.87	5.16
國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13.66	7.01
SOLAI Ltd	不適用	0.83	0.94
GMO Pepabo Inc	2147.85	1981	0.92
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3	18.82	13.16
		中位數	約3.12

附註：總數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之總和。

附註：對於並無過往12個月收入明細的詳細數據的公司，市銷率直接取自彭博。

e. 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實體，流動性有限，故估值師認為有必要計及市場流通性折讓。有關折讓經考慮私人持有股份固有的流動性挑戰，其交易成本通常高於上市公司股份。估值師已根據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5年版) 應用27.43%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在釐定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時，該折讓評估對於主要從事電腦處理、數據編製及相關服務(包括數據輸入、圖表編製及分時作業)的企業而言尤為適用。

f. 釐定目標公司市值所採用之方法

以下概述透過應用市銷率釐定目標公司市值的方法：

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益	(A)	人民幣1,164,204,807元
乘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	(B)	約3.502602
經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	(A) x (B) = (C)	約人民幣4,077,746,000元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	(D)	(1-27.43%)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	(C) x (D)	約人民幣2,959,220,000元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經約整)		人民幣2,960,000,000元

g. 估值之局限

估值師已識別與估值有關的若干局限，概述如下：

- i) 估值反映截至估值日期仍然生效的事實及狀況，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ii) 估值乃根據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進行；
- iii) 儘管從外部來源取得並採用於估值分析中的數據、意見及估計均來自聲譽良好且可靠的來源，但估值師並不保證其準確性，亦不對任何差異承擔任何責任；
- iv) 估值師在建立價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管理層及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歷史及預測資料。務請注意，該等資料未經估值師審核或編製；
- v)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具備足夠能力，並遵循既定法規。此外，估值師相信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屬穩健。由於管理效能將對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目標公司的整體市值產生重大影響，故有關假設至關重要；

- vi) 估值師並未調查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對於所評估資產的所有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i) 估值乃採用既定的估值方法制定，而該等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一系列假設及對若干不確定因素的評估，其中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能難以量化或釐清。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確認上述局限反映估值委聘中固有的界限及風險分配。該等一般局限適用於所有估值。鑑於估值乃根據專業標準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局限在市場慣例的背景下屬公平合理。

h. 估值師之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估值師與本集團之間，或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估值師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此外，除估值的標準專業費用外，估值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任何收取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估值師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主席兼估值報告簽署人余季華先生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季華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專業範疇涵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各類估值服務。董事會認為，余季華先生具備充分能力以有效進行估值。此外，經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董事會確認其工作範圍與估值程序的要求相符。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該公告所載有關「購回認購股份」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提供進一步詳情：

a.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天啟明支付認購價的義務，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深圳天啟明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履行：

1. 深圳天啟明已就認購事項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盡職調查，且經全面審閱後，深圳天啟明對盡職調查結果整體感到滿意；
2. 補充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以及公司章程）已由相關各方正式簽署；
3. 目標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登記及備案；
4. 目標公司已就簽署及執行補充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5. 目標公司已履行並遵守補充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且不存在未履行或違反前述協議的情況；
6. 深圳天啟明已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當中載有付款帳戶資料及深圳天啟明需支付的金額；
7. 目標公司保證補充協議中提供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亦無重大遺漏。此保證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持續有效；
8.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或可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團隊、僱員（包括主要僱員）、組織架構、前景、收益、負債、資產、稅項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9.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決或法院或相關政府機關的禁令限制、禁止或撤銷本次增資。此外，並無任何對最終實益擁有人、深圳天啟明、目標公司、其董事、管理團隊(包括主要僱員)或補充協議產生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及
10. 目標公司已批准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定文件。

b. 優先認購權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天啟明獲授予優先認購目標公司擬發行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的補充協議重大條款。

3. 購回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購回價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購回價 = $M \times (1 + 8\% \times T \div 365)$ - 深圳天啟明已收取的股息(如有) - 深圳天啟明及其聯屬公司已收取的補償(如有)

當中：

「M」 指深圳天啟明支付的認購價總額；及

「T」 指自深圳天啟明支付認購價之日起至購回方實際支付全額購回價之日止的天數。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公式所述深圳天啟明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補償，涉及目標公司可能向深圳天啟明支付的潛在款項，該等款項旨在彌補因違約、失實陳述、稅務申索、訴訟或第三方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誠如認購協議所述。

4. 決定不再進行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資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誠如配售公告所述，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9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0百萬港元撥用於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資。該筆資金將用於支付南通禾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禾帆**」)生產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設的成本。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建議投資。董事會謹此澄清，AEM電解槽目前正進行關鍵的效能測試，並需取得第三方機構的專業認證。此外，其組件仍需進行重大的穩定性升級及優化。因此，實現AEM電解槽量產的時間表仍然不確定，且生產50立方米AEM電解槽預計需時較長。另外，南通禾帆尚未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終端用戶市場的需求亦仍存在較大波動。因此，董事會評估認為，為實現量產、提升銷量並最終實現盈利而對研發進行的進一步投資，可能涉及較長的投資回收期。此時間表不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預期。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必要撥出更多時間監察業務營運及南通禾帆的發展進度。此外，亦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只有在取得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且估值顯示投資回報理想及風險降低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重新考慮該項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輓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